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41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金山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0,9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亭卉